**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参加企业名单的通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参加企业名单的通知

闽交办科教[2010]22号

各设区市交通局（委），漳州开发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务）局，省高速公路公司、省港航局、省运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参加企业名单的通知》（厅政法字[2010]17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指导和支持，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相关活动，把专项行动任务和要求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体系，督促参与企业按部要求报送节能相关信息。

　　二、各参与企业要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将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作为企业自主行动，积极落实交通运输部专项行动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并做好部要求的节能信息报送工作，节能信息报送表（一式两份）请于2010年11月15日前报送。参与专项行动的25家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节能信息由省运管局汇总后报厅，其余各企业节能信息直接报送厅科教处。

　　联系人：省运管局郑腾齐，0591-87077468

　　厅科教处林昭，0591-87077137

二Ｏ一Ｏ年十月十五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a70773d8a130a9782db6974fb1d5f8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a70773d8a130a9782db6974fb1d5f82bdfb.html" \t "_blank)